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为进一步提高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一、第三十九条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现修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以下诚信义务：

(一)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利用特殊地位谋取额外利益；

(三)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四)不得越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决策；

(六)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其他权益；

(七)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不得向公司下达任何经营计划或指令；

(九)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十)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或损害公司的合法权

益。”

二、第六十九条原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现修订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可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第八十条原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20%的;

(三)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 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的;

(五)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

(六)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现修订为：“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通过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

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者超过20%的;

(三)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或者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的;

(五)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

四、第八十二条原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2。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因获选的董事、监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现修订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应增加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言环节,加强候选董事、监事与股东的沟通和互动,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了解。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拟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拟选出的董事、监事数之积。

(二)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

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

(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或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1/2。因票数相同使得获选的董事、监事超过公司拟选出的人数时,应对超过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选举,直至产生公司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因获选的董事、监事达不到本章程所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重新提名并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重新选举以补足人数。

在累积投票制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五、第九十八条原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现修订为:“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联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详细资料、解释或者进行讨论，也可以要求公司及时回复其提出的问题，及时提供其需要的资料；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应为新任董事提供参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机会，敦促董事尽快熟悉公司经营及相关监管规则。”

六、第九十九条原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现修订为：“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能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时，董事会应尽可能提供电子通讯方式保障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不能仅依靠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应主动通过其它渠道获知公司信息，特别是应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在审议相关议案、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与诉求。”

七、第一百零四条原为：“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修订为：“独立董事除依法行使、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本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还享有行使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与事先认可权、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并享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的提议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就特定关注事项独立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等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

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行使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事项相关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公司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披露其提出但未被公司采纳的提案情况及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情况，认真审核各项文件，客观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应当特别关注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主动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发现公司可能存在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督促公司切实整改或公开澄清。”

八、第一百零六条原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订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经理职务。”

九、第一百一十条原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董事会有权决定交易额低于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现修订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委托理财和签订重大商业合同：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满300万元。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若有不符合上述指标中任何一条的均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中收购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若交易涉及的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代表公司签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购买（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销售或提供劳务等商业合同。

前款中公司净资产是指最近一期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或中期财务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对于董事会权限内的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符合有关规定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上述“交易”、“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范围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

上述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审议；由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决议批准。”

十、第一百一十一条原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订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的组成、职责为：

(一)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对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同时应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规和不尽职行为提出引咎辞职和提请罢免等建议。

(四)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物色适合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定期

对董事会构架、人数和组成发表意见或提出建议。

董事会不得全权授予下属的专业委员会行使其法定职权。”

十一、第一百一十二条原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它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现修订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本章程及其附件规定的其它职权及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董事长应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确保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确保及时将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董事长应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项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董事长应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

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十二、第一百一十四条原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现修订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定期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在确定会议时间前应积极和董事进行沟通,确保大部分董事能亲自出席会议。”

十三、第一百四十五条原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现修订为:“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152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应为监事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6月26日